



駐粵辦通訊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总第 1556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分配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b) 资源税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以及(c) 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35222/content.html>

2. 《2024 年东莞市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申报指南》，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9 日（11 月 29 日 24 时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逾期将不予受理）。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指南适用于东莞市工作的境外紧缺人才申报 2023 纳税年度的个税补贴；

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不得申报的情形及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ghrss.dg.gov.cn/gkmlpt/content/4/4275/post_4275781.html#453

海关监管

3. 《关于明确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的公告》

海关总署、财政部等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公布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种，涵盖食品、饮料；酒；纺织品及其制成品；皮革服装及配饰；箱包及鞋靴；表、钟及其配件、附件；眼镜（含太阳镜）；首饰及珠宝玉石；化妆品、洗护用品等 19 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6133678/index.html>

4. 《关于启动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模式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开展本公告所述的出口货物铁公多式联运业务，相关业务模式试点应符合下列要求：载运货物应为集装箱货物。境内运输方式限于铁路运输，或铁路运输加公路运输。出境运输方式应为公路运输；以及(b) 采用上述铁公多式联运模式的多式联运经营人（联运经营人）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场所经营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交多式联运电子数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129585/index.html>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贵金属首饰产品品质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等 2 份产品品质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内容包括：(a) 《贵金属首饰产品品质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贵金属首饰产品品质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贵金属首饰，主要包括金、银、铂及其合金首饰，但不包括贵金属镶嵌类饰品、贵金属摆件、贵金属覆盖层饰品、仿真饰品等；(b) 《珠宝玉石及其镶嵌首饰产品品质监督抽查实施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珠宝玉石及其镶嵌首饰产品品质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珠宝玉石及其镶嵌首饰，主要包括钻石首饰、彩色宝石首饰、玉石首饰、珍珠首饰等；以及(c) 明确产品种类及定义、抽样数量、检验项目及标准、判定规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593240.html

6. 《质量认证服务强企强链强县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持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将上下游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管制体系，提高小微企业质量管制能力；以及(b) 加强企业认证信息服务保障，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引导认证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学协会、数据服务商开展集成式认证信息咨询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ca.gov.cn/zwxx/tz/2024/art/2024/art_1cac22670a0749c39b29807dced48bdd.html

7. 《加快推进认证认可高水平开放行动方案（2024-2030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发布上述《行动方案（2024-2030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有利于认证认可高水平开放的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参与国际认证认可标准和规则制定的能力明显提升，认证认可国际合作较好满足认证认可事业和国家经济贸易发展需求；(b) 推动中国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测试报告在目标市场获得承认与接受。鼓励机构自主开发国际业务并开展机构间国际合作，加快务实互认项目落地。支持外资认证机构参与中国认证制度的研发和实施，利用海外布局优势推动中国认证制度和结果得到国外承认；以及(c) 积极引导产业上下游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认证制度设计和结果相信等各环节。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rzjgs/art/2024/art_4e17798149f24648807b68ed9df84709.html

社保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4 年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10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为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保障能力和水平，决定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全区工伤保险待遇；(b)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广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因工伤残职工（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一至四级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15 元、108 元、102 元、95 元。调整后月伤残津贴低于 1,990 元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c)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广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因工伤残人员，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护理费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68 元、135 元、101 元；以及(d)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广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因工死

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21 元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19072062.shtml>

创新创业

9.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开发区（黄埔区）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做大做强”，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单个项目给予 3 万元一次性扶持；以及(b) 充分利用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政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提供信贷支持。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按照实际贷款发生额的 1.5%（年利率）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每家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k/gzdata/content/post_9893426.html

总部企业

10.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开展第八批深圳市跨国公司总部企业认定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受理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11 月 7 日（第八批）。主要内容包括：(a) 本次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是指跨国公司设立的地区总部、总部型机构及事业部总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总部企业，按照所在辖区申报指南进行申报；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受理机关、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1/11584/post_11584424.html#524

工业

1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5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工业企业为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保障安全生产，以及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领域进行改造提升的技术进步投资项目，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资助；以及(b) 明确资助的项目类别、资助的费用范围、资助项目数量及资助方式、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24/post_11624308.html#3115

12.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以炼化、煤化工、电石、轮胎、精细化工等领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实际投产运行超过 20 年的主体老旧装置为重点，推动老旧装置绿色化、智能化改造；(b) 钢铁行业方面，加快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及(c) 推进汽车行业使用的研发设计类软件、生产制造类软件更新换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9/content_6975557.htm

农业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践行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出到 2030 年，形成 200 条产值超 10 亿元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特色农业产业成为县域经济重要支撑。其中，罗列 7 项具体任务，内容涵盖巩固提升产能，夯实粮油生产基础；突出“福菜”特色优势，提升重要农产品保供能力；优化“福果”结构，丰富特色水果产品；科学利用水域资源，建设“福海粮仓”；推进“福菌”转型升级，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加快茶叶功能拓展，推进“三茶”统筹发展；有序开发森林食物资源，打造“森林粮库”。《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 zxwj/szfbgtwj/202410/t20241014_6542524.htm

进出口

14.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广州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列表的通知》

广州市商务局等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广州市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严格落实目录列表制度，列表之外不得收费；以及(b)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口岸服务收费。此类收费由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或调整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并汇总收费目录列表。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则和标准，公布经营者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防止经营者拆分服务项目或者降低服务标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sbm gfxwj/gzsswj16/content/mpost_9885331.html

金融

15. 《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有关事宜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 16 号同时废止。主要内容包括：(a) 借款人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时，可以选择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作为定价方式；以及(b)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合同约定为浮动利率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471189/index.html>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将续贷范围从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有真实融资需求，同时存在临时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均可申请续贷支持；(b) 明确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经营性贷款等均可以续期；以及(c) 将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至中型企业，期限暂定为三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180101&itemId=861&generaltype=1>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部分非银机构差异化适用公司治理等监管规定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非银机构，不强制要求董事会人数最少为五人；(b) 对于股权较为集中的非银机构，对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数量占比，不限制在三分之一以下，并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独立董事、外部监

事的人数；以及(c) 允许未上市的非银机构不设置董事会秘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0/content_6978390.htm

跨境电商

18.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指南（2024年）》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5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时间为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1月7日，扶持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申报事项有关业务数据以企业迁入前海的时间开始计算。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企业需满足在前海合作区（南山片区）实际经营且申报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以及(b) 明确申报条款、申报材料、材料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23/post_11623957.html#2360

19. 《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海南省商务厅于2024年9月10日印发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传统外贸和制造企业以跨境电商方式“出海”；支持引进跨境电商头部企业，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结算中心、分拨中心；支持引进培育一批物流仓储、软件发展、支付结汇、数字营销、代运营等服务商，提供便利化服务；(b) 允许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的经常项下结售汇及相关资金收付服务；以及(c) 出台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dofcom.hainan.gov.cn/dofcom/0503/202409/e121150dcbf743c8814707604a699d49.shtml?ddtab=true>

生物医药与健康

20. 《中山市支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中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研发费后补助、重大科技项目上予以重点支持。支持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补助；对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和优质港澳科技企业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研发费最高补助 500 万元；(b) 加大生物医药产业创新科研团队支持力度，对优秀青年人才予以倾斜支持，单个团队最高支持 3,000 万元。对纳入“中山英才计划”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优先提供子女入学、医疗服务、安居保障等方面服务；以及(c) 通过科技创新再贷款、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方式向生物医药与健康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按不高于银行贷款利息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扶持不超过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64890.html

21. 《关于进一步推动广东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力争到 2027 年，广东省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规模超万亿元，规上医药工业规模超 5,000 亿元；(b) 及时跟进国内外临床阶段创新药械研发动态，引进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药械在粤产业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若干生物医药平台型龙头企业建设生物医药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为成果转化提供技术熟化、产品试制、工艺创新等服务；以及(c) 对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目录，以及创新医用耗材，开辟挂网快速通道，实行企业承诺制，自申报资料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挂网采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504697.html

商业航天

22. 《广东省推动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2024-2028 年）》。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6 年，全省商业航天及关联产业规模力争达到 3,000 亿元，产业发展能级显著提升。掌握大推力可重复回收火箭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商业航天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和培育 10 家以上商业航天重点企业；(b) 实施星箭建链补链工程，支持商业卫星企业建设脉动式生产线，提高整星研产能力；支持商业火箭企业加快研发中心、总装测试基地建设，打造“粤星粤箭”品牌；以及(c) 培育商业航天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507561.html

导游

23.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2024 年港澳导游及领队执业备案申请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上述《指南》，岗前培训报名时间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对象为持有香港有效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持有澳门有效导游工作证的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及(b) 明确执业备案资格、执业备案程序、报名材料、报名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1/11626/post_11626103.html#2360

典当

24.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上述《通知》，典当企业须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 2023 年度年审材料送达深圳市典当协会。主要内容包括：(a) 从全市典当法人企业和分支机构中抽选 47 进行年审；以及(b) 明确时间安排、年审主要内容、应提交的年审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1626308.html

公证

25. 《广州市公证行业服务涉外法治建设十项举措》

广州市司法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布上述《十项举措》。主要内容包括：(a) 及时了解企业公证需求，为企业开展对外商业谈判、经贸合作提供公证法律服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证前、证后延伸服务，积极办理涉企增信、涉企投资、涉企贸易公证事项，提供综合服务和一对一精准服务；(b) 在全市公证机构推广设立“涉外公证服务专窗”，为出国定居、旅游探亲、留学游学、商务考察、投融资、业务洽谈的群众和企业提供专业服务；以及(c) 对于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涉外公证事项，缩短出具公证书的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gz.gov.cn/gzzcwk/detail.html?id=168927>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

26.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管理办法》

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注册税务师或特许税务师（香港税务师）资格，或取得澳门执业会计师或持有登录证会计师（澳门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

(b)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进行执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香港税务学会、澳门会计师专业委员会行业自律管理；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会计师资格满 3 年且连续 3 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等；以及(c)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业前需向广东省税务局进行执业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ssfggds/2024-10/09/content_2a851162a8044ae5936a2eb7dbe5c549.shtml

其他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飞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0 月 16 日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包括：(a) “飞地园区”是指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以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以政府间合作推动为明显特征，在异地通过共建或托管等方式建设产业项目，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的园区；(b) “飞地园区”重点支持以下范围产业和企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布局和产业政策，符合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优先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认定的鼓励类产业，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以及东部地区转移的重点制造业等；(c) 转出地与转入地应协商一致，建立有效的利益分享机制，转入地负责征缴“飞地园区”税收。企业投产后 10 年内征缴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地方分享部分，在留抵退税扣减后，原则上转入地与转出地按 50%：50% 比例分享；以及(d) 支持有需求的市、县（市、区）发展“飞地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对区外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外资 5,000 万美元以上（战略新兴产业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符合条件的“飞地项目”，支持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

进重大项目范围，强化用地、用林、融资等保障，积极安排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9102777.shtml>

28.《厦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要素资源分配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优化要素资源分配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旨在进一步优化要素资源分配机制，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打通经济运行中的堵点难点，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促进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9 方面具体内容，内容涵盖优化住房供应机制、完善房票制度、动态调整征收补偿标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大力推进综合开发、拓展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及统筹财力保障重大项目。《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410/t20241014_2895230.htm

29.《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6 方面共 26 项具体举措，内容涵盖持续激发消费活力、突出重点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外资外贸稳量提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及用心用情保障改善民生。《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410/t20241014_2895223.htm

30.《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县域为重点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对福建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进行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提出到 2027 年，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和设区市中心城区引领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县域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6 项具体意见，内容涵盖构建科学完备的城乡空间体系、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畅通城乡融合发展通道、优化城乡融合治理体系及加强实施保障。在畅通城乡融合发展通道方面，提出畅通城乡高效衔接的交通通道、城乡一体化治理的数字通道及城乡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通道，包括推动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向乡村延伸覆盖，打造以城市为基干、辐射县乡的绿色数据中心集群。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410/t20241010_6540455.htm

3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7 年，初步构建质量至上、特色鲜明、产文融合的品牌体系，着力培育千件文化内涵丰富、全球认可度高的优质品牌，征集推广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打造一批国际一流消费品企业和特色品牌；(b) 面向智能家居、纺织服装、特色食品、智慧医药等重点行业，挖掘培育基于消费数据的智能仿真测款、柔性制造、数字营销等新模式新场景，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消费品领域融合应用；以及(c) 引导金融资源精准对接名品企业融资需求，对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承载区域、重点企业提供支持。鼓励地方立足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开展多层次人才培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消费品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b04bce2ccb24393bc11eb55325bd700.html

3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发布上述《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五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四个月延迟一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和五十八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五十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二个月延迟一个月，逐步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以及(b) 从 2030 年 1 月 1 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十五年逐步提高至二十年，每年提高六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c2/kgfb/202409/t20240913_439534.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就上述《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b) 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以及(c) 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lfyjzj/lflfyjzj/202410/t202410_507325.html

34. 《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开展经营主体除名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可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前反馈。主要内容包括：

(a) 在南沙区内注册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 2 年，且近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开业状态经营主体，适用本通知予以除名；(b) 南沙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确定拟除名标记经营主体名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拟除名标记通知，同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拟除名通知公告，公告期为 30 日；以及(c) 除名后，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39507>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4 年 1-8 月	与 2023 年 同期相比	2023 年
1. 生产总值	65,242.50*	+3.9%*	135,673.16
2. 进出口总额	59,499.5	+12.8%	83,040.7
2.1 出口	38,759.5	+11.3%	54,386.5
其中：对香港出口	6,831.3	+14.2%	10,137.9
2.2 进口	20,740.0	+15.8%	28,654.2

(*为 2024 年 1-6 月累计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4年 1-6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2024年 1-9月	与 2023 年同期 相比	2023年
福建	26,380.48	+5.6%	54,355.00	14,852.2	+2.7%	19,743.5
广西	13,115.57	+3.6%	27,202.39	4,643.3*	+10.8%*	6,936.5
海南	3,605.56	+3.1%	7,551.18	2,059.5	+20.2%	2,312.8

(*为 2024 年 1-8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获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

菲沙研究所 10 月 16 日发布《世界经济自由度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报》)，香港在 165 个经济体中获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排名较去年上升一位。在《2024 年报》的五个评估大项中，香港在「国际贸易自由」及「监管」均位列首位，在「稳健货币」的排名亦升至全球第三。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9 月 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2024 粤港 澳大湾区巡 回时尚展览 2024	网上虚拟展 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驻粤经济贸 易办事处为支持 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1 月 15-18 日	第十九届中 国国际中小 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 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展馆 - C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0 月 23-24 日	香港网络安 全高峰会 2024	香港湾仔香 港会议展览 中心旧翼二 楼	香港生产力促进 局	https://campaigninfo.hkpc.org/get-ready-for-cyber-security-summit-2025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	国际环保博览	香港亚洲国际博览馆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环境及生态局、香港贸发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ecoexpoasia/sc/fair-at-a-glance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	亚洲物流航运及空运会议（线上线下进行）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香港贸发局	https://alma.c.hktdc.com/conference/almac/sc/conference-details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盛事年表（2024 下半年）：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calendar-of-mega-events-second-half-tc.pdf>

V. 其他资讯

-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已推出 全年接受申请

香港特区政府 2024 年 2 月 15 日公布推出 2024 年度「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并于今年全年接受申请。企业可由即日起提交职位空缺，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聘请香港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企业提供职位，聘请香港的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自本年度起，计划除全年接受企业提交职位空缺及合资格青年申请职位外，亦引

入灵活措施，容许企业按业务需要申请延长将青年派驻回港或到大湾区以外内地城市工作，以及聘用曾任职实习学员职位的合资格青年。企业可由即日起经计划网页

（<https://www1.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提交职位空缺。

在香港和大湾区内地城市均有业务的企业可参与计划。参与企业须按照香港法例，以不低于月薪 18,000 港元，聘请合资格青年，并派驻他们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及接受在职培训。特区政府会向企业发放每名受聘青年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贴，为期最长 18 个月。

参加计划的青年必须为香港居民，可合法在香港受雇工作，并于 2022 至 2024 年获颁学士或以上学位。计划下的职位空缺经劳工处审批后，将由 3 月 1 日起上载计划网页供合资格青年申请。获聘的青年与企业可随即协议雇佣合约的生效日期。合资格青年申请 2024 年度计划下职位空缺的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计划网页（www.jobs.gov.hk/gbayes）或致电热线 2969 0446 / 2969 0460。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bj-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及辖下的驻深圳联络处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或驻深圳联络处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驻深圳联络处热线（86 755）8339 5618，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或 szlu@gdeto.gov.hk 与驻深圳联络处人员联络。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 86 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